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 2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日前成功大學有學生遭酒駕肇事致死，引發各界對成大周遭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的討論，期望爾後此一議題可列為工作重點，協助成大改善周邊交通安全。

其次，近日市府在梅嶺舉辦賞螢季，茲因梅嶺地區過去發生遊覽車重大事故後該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至今，但地方反應為了推廣賞螢、梅花、梅子等觀光資源，是否可重新開放遊覽車行駛？請各位協助檢討可行性。

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專案報告 1：交通局報告停管中心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整體改善案。

主席裁示：洽悉。

專案報告 2：交通局報告交通工程安全管理項目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執行秘書提示：

所提成立工作圈一案係為因應去年 A1 事故增加率甚高，由秘書組擬定此一措施，因此也希望未來各單位能指派具代表性的專人擔任成員，俾利工作圈之具體討論，並供後續分工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均依案辦理。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編號 1：請衛生局協助向醫療院所宣導針對交通事故急救患者均應抽血實施酒精檢測案

主席裁示：為建立事故統計原貌，本案有持續加強辦理的必要，餘洽悉。

編號 2：推動臺南市所轄寬頻管溝人、手孔蓋下地以利路面刨除重鋪瀝青，以提升公路服務品質及用路人安全舒適

工務局說明：

本案在縣道部分可由相關基金支應；省道部分公路總局亦已承諾可先行借支。至於寬頻管道納管不及一節，仍會先將孔蓋下地，未來協調各業者納管時再予開啟。細節將於五月中旬邀相關單位協商。

主席裁示：

洽悉。

九、101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警察局林副局長提示：

依3月份A1資料顯示，仍有5件未檢測或經醫院表示無法檢測酒精濃度，希望未來仍能依衛生局宣導事項達成共識，以求數據正確。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建議：

建議在市區聯外幹道考量試辦調撥車道，或移除現有中央分隔島改設分隔軟桿以增加車道空間。另建議依據車流調查改進幹線號誌秒差，適度檢討號誌周期以減少停等時間。

林教授佐鼎建議：

有關幹道連鎖和尖離峰時制不同配置等交通局應已有相關措施，可再視個案路段予以檢討調整。

交通局說明：

本市已有實施幹道號誌連鎖，並依據流量資料進行時制最適調整；本市市區號誌最適週期約在100至120秒間，較臺北市等地區為短。至調撥車道一節，因為本市市區小，經觀察幹道尖峰車流方向集中性不明顯，無足夠條件實施調撥車道。另有關於中央分隔島改為軟質桿一事，因安全考量並為防止機車亂竄，在四線道以上道路仍建議以實體分隔為主。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1：民生路二段與民生路二段491號旁巷道(c-68)交岔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提案單位：交通局)

審查意見：

新臨安橋即將於5月完工，俟完工後C-68巷道車輛可利用臨安路進出，似無建議地點開設缺口之迫切必要。

交通局說明：

目前係因新臨安橋施工，C-68道路暫時僅能由此處進出，完工後將無此情形；若開設缺口必須設置號誌，但和前後路口太過接近，將對車流造成衝擊，且考量此路口通行車輛不多，建議不予開設。

主席裁示：

依審查意見本地點不予開設缺口。

提案2：為針對當前年度重大交通政策或主要交通事故肇因研訂防制策略，及加強宣導後座繫安全帶政策，擬依交通部道安年終視導所提建議，提請議決相關主政單位配合辦理。（提案單位：新聞處）

審查意見：

有關整體防制策略一節可納入未來工作圈會議，由各小組就權管事項擬定策略。計程車貼紙已由交通局通知發放，可於發放時一併宣達。惟仍請新聞處適時納入宣導主題加強推動。

交通局說明：

計程車後座貼紙轉請各相關公會發放；亦會透過地方電臺等持續播放宣導。

主席裁示：

依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3：為「麻豆區忠孝路（興中路至縣道176線）路面改善工程」及「佳里區佳北路（延平路至新生路口）路面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尚未經道安會報綜管小組同意備查，工程卻已經施作。（提案單位：交通局）

審查意見：

建請工務局及其他工程單位爾後確實依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爾後請工程單位依程序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5時30分。